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文件

惠卫〔2011〕75号

惠济区卫生局关于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

区属各基层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1]129号）、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村卫所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郑医改办[2011]2号）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全区所有村级卫生所开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现将我区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在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基层医疗机构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涉及到村卫生所的建设、就医环境、人员配备、补偿机制、服务规范、乡村医生的养老等，更涉及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为推进我区村级卫生所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局党委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惠济区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领导小组》（惠卫字[2011]74号），负责制定各种方案并指导全区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在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重大意义，完善组织管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单位行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充分利用“片医负责制”这一管理模式，加强对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二、明确目标，全面实施

（一）明确目标

自2011年12月1日全区所有村级卫生所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在村卫生所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且零差率销售。

（二）全面实施

1、规范基本药物购进渠道及药品价格。自2011年12月1

日起各村卫生所所使用的药物全部由所在地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省级平台实行网络采购、供应，不得私自采购，执行零差率销售。12月1日前购进的非基本药物可限期使用至2012年2月1日，且实施零差率销售，限期内没有用完的非基本药物按原购进渠道退还给医药公司。中草药（不含中成药、饮片等）在省市没有明确规定前仍按原渠道采购和使用。本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人员门诊统筹资金达到封顶线后使用基本药物时，仍实行零差率销售。

2、规范非参合人员在村卫生所使用药品价格。对于非本区新农合人员，在村级卫生所使用基本药物时，可在药品购进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5%销售。

3、规范医疗服务收费。全区村卫生所一律实行一般诊疗费（含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药事服务成本）收费规定，标准为5元。凡本区新农合参合人员在村卫生所就诊时，每人次只能收取0.5元，新农合支付4.5元，一般诊疗费实行总额控制、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非本区新农合参合人员在村卫生所就诊的医疗服务费，参照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执行并由患者自负，本区新农合不予支付。中医诊疗服务（主要是指针灸、推拿、按摩等理疗项目）收费暂按原来服务价格收费。

4、完善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机制。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为保证在村卫生所执业的乡村医生合

理收入不降低，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按每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村卫生所5000元，不足1000个农业户籍人口者按照1000计算，由省（50%）、市、区按照比例承担。

5、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各村卫生所以12月1日前的药品盘存为基础，在所在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审核财务收支情况，按要求上报各种报表。实行政府的各项补助与财务制度的实施情况挂钩，各村卫生所要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三、加快村卫所建设，改善居民就医环境

2008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把村卫生所建设列入市政府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之一，至2010年年底我区除城中村改造的8个行政村外，共建成46所标准化村卫生所，目前均已投入使用，2012年底前城中村改造的行政村要完成标准化村卫生所的建设。全区各村卫生所要加强管理，不断改善村卫生所的就医环境，务必要做到：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布局科室，不得擅自改变布局及房屋用途；落实环境卫生制度，各科室（房间）地面、墙面、门窗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按要求上墙；医护人员仪容端庄，按要求着装；治疗室不得放置无关物品，污物桶要整洁；观察床被褥要干净、用后叠放整齐；卫生所内无乱扯、乱画、乱搭、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村卫生所内不得存放与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无关的物品。卫生所的环境卫生将作为绩效考核

的重要内容之一。

严格村卫生所的审批制度。根据《惠济区医疗机构设置及审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目前我区已达到“一村一所制”的要求，不再设置村级卫生所。关于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后医疗机构的设置问题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四、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

乡村医生主要职责是为广大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是指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一般诊治，各乡村医生要在为广大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时务必要做到：合理用药，不得使用与疾病治疗无关药物，不得使用超范围药物；认真执行门诊登记制度和处方管理制度，落实处方书写规范；认真落实“三查七对”制度，凡需要静脉注射的患者，输液瓶上要按照要求标识清楚；严格消毒制度，认真执行“一人一针一管一用一毁形”规定，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注射器；认真落实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的存放要规范，在医疗废物交接时要完善相关手续；严格实行医疗服务收费规定；按照要求上报各种传染病疫情；对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要及时转诊，不得强收强治；严格落实医疗技术和从业人员的准入制度，不得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未注册医护人员不得在本所执业；严格落实村卫生所放射、B超、检验设备等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一律不

得使用和购进。所在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培训和指导，确保村级卫生所的医疗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培训

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村卫生所发展史的第一次，是一项全新制度，系关乡村医生和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时间短、任务重，为使全区广大乡村医生能够认真了解、把握、执行好相关政策，实行分级培训制，区卫生局负责对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主任）及相关人员、全区村卫生所所长的培训，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全部乡村医生的培训。各级培训不走过场，确保全区每个乡村医生都能够牢固掌握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相关政策，保证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导

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村卫生所运行的一种新机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及扩展，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所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督导机制，强化日常的督导，区卫生局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为组长的惠济区村级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小组，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对全区村级卫生所

进行抽查。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依照区卫生局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督导机制，明确由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好区卫生局的督导方案。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区卫生局每月25前对所抽查村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区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的负责人进行通报。

（三）责任追究

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系关基层医疗机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败，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各相关科室、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卫生所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强化负责，认真实施，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村级卫生所基本药物制度推进者，将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1、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对在本辖区内村级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推行不力者（有2个或以上村所未按要求实施），在全区卫生系统通报批评；有50%村卫生所未按照要求实施的除通报批评外，将依照通报机制报区医改小组相关领导；对全部村卫生所未实施而影响到全区工作的，报郑州市医改办领导小组。村卫生所就医环境和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情况与各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挂钩。区属各基层医院、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把村卫生所就医环境要求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纳入包村片医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标准由各相关单位制定。

2、各村卫生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为第一责任人。在区卫生局的抽查中，半年内发现两次未按照要求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者，与所在地的区属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并在全区通报；在处方抽查中有10张或以上处方未按照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的，将对本所所有处方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公示在本村村委会门口，接受村委和群众的监督，所有违规收费从新农合和药品专项补助中全额扣除。套取或变相套取新农合门诊统筹资金者，经查证资金在500元以下者，全区卫生系统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收回新农合资金；资金在501-1000元者，除按上述处理外，所长免职，吊销当事人从业资格，卫生所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取消其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资金在1000元以上者，除按上述处理外，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所在地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连带责任。2012年度定为村卫生所的环境卫生和医疗安全专项整治年，抽查中有两次不达标者，限期停业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停止新农合报销程序。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村卫生所　实施　基本药物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0日印发